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李慧芬

電話：037-559653

傳真：037-367213

電子郵件：i930558@ems.miaoli.gov.tw

360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受文者：社會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6007992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合格導盲導聾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

主旨：檢送「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幼犬可進入貼紙」乙張，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04月27日社家障字第1060700649號函辦理。
- 二、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 三、惠請協助將「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幼犬可進入貼紙」張貼於明顯處，以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幼犬之認識。
- 四、旨揭宣導貼紙如不敷使用請來電索取，數量有限，索完為止，或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主題專區-導盲犬管理(網址<http://dpws.sfaa.gov.tw>)自行下載電子檔並依規格製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議會、苗栗縣立體育場、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計畫處

、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身障社團、身障機構
副本：保護服務科、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社會行政科、老人福利科、兒少及家庭支持科、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黃慧真(02)26531822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55@sfa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060700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協助
加強宣導國內合格導盲犬得出入公共場所1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6年4月10日人民電話陳情案件辦理。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先予敘明。
- 三、邇來民眾反映，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專業訓練人員帶同導盲犬出入中南部地區之公共場所等屢遭質疑，及於公務機關臨櫃洽公時工作人員不清楚合格導盲犬之規定，爰請貴府（局）協助加強宣導合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聯絡人：林珊如（02）26531822。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電2017-042文
交16換:06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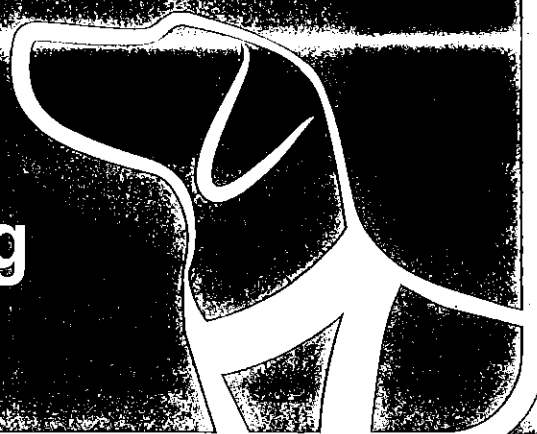
線



歡迎導盲犬、導聾犬、

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進入

**Welcome Guide、Hearing
and Assistance Dogs**



歡迎導盲犬、導聾犬、

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進入

**Welcome Guide、Hearing
and Assistance Dogs**



歡迎導盲犬、導聾犬、

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進入

**Welcome Guide、Hearing
and Assistance Dogs**

